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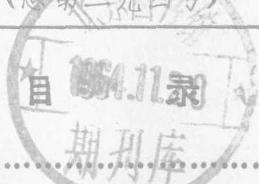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四月十五日

一九六四年第六号

(总第二九四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 中国、老撾联合公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关于完全支持越南政府反对美国
在越南南方加紧进行侵略战争的严正立場复越南民主共和国
外交部长春水的电文.....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印度共和国
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巴西合众共和国 当局逮捕
九名中国工作人員事件的談話.....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
議的电文.....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遭受风雪灾害的蒙古
人民給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主席尤·泽登巴尔的电文.....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文化协定..... (110)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112)
国务院关于技工学校綜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划归教育部的通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15)

中国、老撾聯合公報

一、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請，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率領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于一九六四年四月四日至八日，在中国进行了友好訪問。貴宾們在訪問過程中，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盛情的接待和热烈的歡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接見了梭发那·富馬首相和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全体成員，并且同他們进行了友好的談話。

三、在訪問過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举行了会談，就当前老撾局势、发展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和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問題交換了意見。参加会談的，中国方面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外交部副部长姬鵬飞，中国駐老撾大使刘春，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副司长曹克强，礼宾司副司长葛步海；老撾方面有：国民教育、青年、体育、艺术大臣仑·英錫相迈，青年、体育、艺术国务秘书汶通·沃拉馮，公共工程、运输国务秘书昭苏·馮薩，老撾駐中国大使坎京·苏万拉西，首相府顧問拉·諾林。会談是在誠摯和友好的氣氛中进行的。

四、双方回顾了一九六二年关于老撾問題的日內瓦協議簽訂以来的老撾局势。双方认为，严格遵守和切实履行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彻底实施老撾民族團結政府的政治綱領，是实现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的正确途径。中国方面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貫同情和支持老撾人民爭取民族和睦、国家統一和和平中立的正义斗争，始終信守和坚决維护日內瓦協議，支持以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为首的老撾民族團結政府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由衷地希望老撾國內三种政治力量團結合作，排除外来干涉，和平地解决自己的問題，把老撾王国建設成为一个独立、民主、中立和繁荣富强的国家。老撾方面对于中国政府的这一严正和友好的立場表示感謝。双方认为，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其他參加国應該严格遵守和履行它們在協議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共同維护这一地区的和平。

五、双方对于目前印度支那地区存在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双方贊揚和支持柬埔寨王国在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領導下为維护国家主权、独立和中立

而进行的斗争，完全赞同柬埔寨王国政府提出的召开有关国家的国际会议保证柬埔寨中立的建议，并且希望有关国家积极响应，以促使这一会议的早日召开。双方认为，一九五四年关于越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应该得到遵守，并且根据这一协议的精神，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越南的和平统一。

六、双方认为，加强亚非国家的团结，对于亚非各国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促进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和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双方积极支持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召开，并且表示愿意同亚非各国一道，为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而共同努力。

七、双方指出，自从中老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的友好关系有了发展，两国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和友好往来逐渐增加。双方认为，这种友好关系的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双方表示，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基础上，维护和加强两国的友好睦邻关系。

八、双方指出，这次梭发那·富马亲王殿下率领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和两国领导人之间的会谈，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对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一九六四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 关于完全支持越南政府反对美国在越南 南方加紧进行侵略战争的严正立场复越南 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长春水的电文

河内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长春水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反对美国在越南南方加紧进行侵略

战争給我的来电。中国政府完全支持你在来电中所闡明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严正立場和合理要求。

最近一个时间以来，越南南方人民在反对美国侵略者及其走狗的斗争中，連續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越南南方的形势正在朝着越来越有利于越南南方人民的方向发展。美帝国主义为了挽救它失败的局面，一方面变本加厉地加紧进行侵略越南南方的战争，同时发出叫囂，要把战争扩大到越南民主共和国。美帝国主义这种绝望的挣扎和疯狂的叫囂，絕對吓不倒英勇的越南南方人民、全体越南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只能表明美帝国主义在南越的侵略战争已經陷入黔驴技穷的境地。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美帝国主义在越南南方所造成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关怀，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在越南南方加紧侵略战争的罪恶活动。中国政府认为，严格执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是解决南越問題和实现越南和平统一的唯一正确的途径。美国必须停止它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撤出它的侵略军队和军事人員，让南越人民自己来解决自己的問題。我們深信，越南南方人民的反美爱国正义斗争是任何力量也阻止不了的，全体越南人民和平统一祖国的願望是一定要实现的。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毅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印度共和国 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驻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驻华大使館致意，并且就印度外交部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来照申述如下：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指責中国军队目前正在中国新疆阿克賽欽地区設置垒石，以标出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中印边界实际控制线，并为此向中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印度政府的这种指责完全是造谣诽谤，其目的在于毒化已经和缓了的中印边境局势，进行反华宣传。中国政府断然拒绝印度政府的无理抗议。

全世界都知道，为了停止边界冲突，促进和平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中国边防部队在主动停火之后，又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一日开始，在中印边界全线实行主动后撤，并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部撤至实际控制线本侧二十公里以外地区。自从那时以来，中国边防部队从未进入这个二十公里以内的地区，又怎么会跑到实际控制线去设置垒石呢？

印度政府说，中国边防部队设置垒石是为了标出实际控制线，这真是荒唐已极。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同自己的邻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边界问题，然后共同标定边界，而不主张采取任何片面行为。对于中印边界实际控制线，中国政府历来认为，在中印边界问题解决以前，中印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这条线，任何一方都不得以单方面的行动破坏边界现状。中印边界实际控制线的确切位置，早经中国政府用文字和地图公诸全世界，任何破坏实际控制线的行为都是难逃天下人耳目的。这样，中国方面现在又有什么必要急于用垒石去标明实际控制线的所在呢？

印度政府说，中国军队设置垒石的地区是在阿克赛钦，但是印度政府说不出这些垒石的具体位置和情况。按照印度政府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会的说法，中国军队设置垒石的时间是在“最近几个星期”，并且“目前”正在进行。印度政府所指的这段时间正值隆冬季节，阿克赛钦边境地区早已大雪封山。而位于中国阿克赛钦地区和拉达克之间的中印双方实际控制线长达数百公里。印度政府却硬说中国军队正在此时此地设置垒石标明实际控制线，这不完全是神话吗？

印度政府对于这些直接有关的常识性问题都是无法回答的。印度政府制造中国军队垒石标界的谎言，除了再一次暴露印方无事生非的一贯伎俩之外，是骗不了任何人的。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还对中国在边界西段设立七个民政检查站一事恣意诬蔑和攻击。这就说明印度政府玩弄这个“垒石”把戏才是真正有着“明显的阴险企图”的。举世周知，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西段主动后撤所形成的二十公里非军事区，历来是中国的领土，并且一直在中国政府的有效管辖之下。早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中国就

在这里設有七个边防哨所。只是在一九五九年以后，特別是一九六一年以后，印度方面才利用中国边防部队停止巡邏的机会，通过軍事入侵，在这个地区的一小部分地方建立了四十三个侵略据点。中国边防部队在击退了印度的大举进攻并清除了这些侵略据点之后，为了实行脱离接触，創造和談气氛，主动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实际控制綫后撤二十公里，从而形成了現在的这个非軍事区。在这个非軍事区内，中国只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就設有边防哨所的七个地方設立民政检查站。中国方面还主动把印度军队曾經建立四十三个侵略据点的地方和中国为監視印度入侵而增設边防哨所的地方，全部空了出来，連民政检查站也不設，作为在停火安排中的爭議地区。这一系列的主动措施都是中国为了促进中印直接談判，和平解决边界問題，为了响应科伦坡會議的号召所作出的重大努力。但是，印度政府不仅迄今沒有对中国的和平努力作出任何积极响应，却进而对中国在西段設立七个民政检查站进行攻击，它甚至不顾它自己过去也曾經部分地承认了的事实，即这些民政检查站都是中国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即設有边防哨所的地方，在这次来照中胡說什么这些民政检查站“主要是一九六二年十月到十一月中国大規模入侵印度的产物。”印度政府这种歪曲事实，顛倒是非的手法，只能說明它蓄意欺騙世界輿論，毒化已經和緩了的边境局势。

印度政府还通过捏造中国军队垒石标界来指責中国“直接违背了中国‘原則上’接受科伦坡建議的說法。”这是不值一駁的。这个垒石的把戏本身就說明了这种指責的价值。中国政府支持科伦坡与会国家和平努力的立場和积极措施，受到了这些国家和其他亚非国家的一致贊揚。中国政府一直主张中印双方在科伦坡建議的基础上立即举行直接談判，和平解决边界問題，并且希望印度政府也采取同样的态度。中国政府相信，中印边界問題只能通过談判和平解决，并且終于是要和平解决的。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巴西合众共和国当局逮捕九名中国 工作人員事件的談話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会駐巴西代表處副代表、中国紡織品进出口公司副經理王耀庭和工作人員馬耀增、宋貴寶，赴巴西中國經濟貿易展覽會籌備小組組長侯法曾和工作人員王治、蘇子平、張寶生，新华社駐巴西記者王唯真和工作人員鞠慶東等九人，在瓜納巴拉州遭到巴西當局的無理逮捕。中國人民對這一突然事件感到非常震驚，並且向巴西當局提出嚴正的抗議。

事件發生後，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新華通訊社于四月七日就此事件聯名致電巴西代理總統馬濟利，中國政府又正式委托友好國家的政府，向巴西當局提出交涉，均要求巴西當局迅速對上述九名中國工作人員的現況予以澄清，立即釋放他們並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權益，以便恢復他們的正常業務活動。但遺憾的是，直到現在還沒得到巴西當局的答覆。

上述九位中國工作人員是根據中巴兩國有關方面的協議，並得到巴西政府的同意前往巴西進行貿易、籌備展覽和從事新聞報道的。他們按照巴西政府規定的法律手續取得了入境簽證和居留証件，他們進入和居留巴西都是完全合法的。他們在巴西所進行的一切活動，都是為了發展中巴兩國之間的經濟和貿易關係，以及加強兩國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誼。他們在巴西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活動是完全正當的。巴西當局逮捕他們的任何借口，都是毫無根據的。

中國政府認為有必要嚴正指出，巴西當局無理逮捕上述九名中國工作人員，不僅是違反國際法準則、破壞國際交往中應負的國際責任和侵犯人權的嚴重事件，而且也是與中巴兩國人民要求發展貿易、增強友好關係的願望背道而馳的。中國政府要求巴西當局

认真考虑中国有关方面向巴西当局提出的要求，立即释放以上九名被捕中国人员，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使他们恢复正常的工作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议的电文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尔

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议：

值此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议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首都阿尔及尔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会议表示衷心的祝贺。

这次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在新生的英雄国家阿尔及利亚召开，是亚非人民团结反帝的共同事业有了新的巨大发展的重要标志。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正在蓬勃开展和节节胜利。站起来了的亚非人民，决心要争取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完全独立，决心要把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进行到底。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和战争势力，日益陷于全世界人民的重重包围之中。亚非民族解放运动的伟大历史潮流，是任何人用任何压制和欺骗手段所阻挡不住的。

中国人民愿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永远和亚非各国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互相支持，互相鼓舞，共同奋斗，携手前进。

我衷心祝贺会议对促进亚非人民的进一步团结合作，对加强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彻底的民族独立、建设各自的繁荣富强的国家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新的积极的贡献。

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慰问遭受风雪灾害的蒙古人民给蒙古人民 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尤·泽登巴尔的电文

烏兰巴托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尤·泽登巴尔同志

亲爱的部长会议主席同志：

获悉蒙古人民共和国自今年一月份以来，发生了严重的风雪灾害，致大量牲畜和财物遭受损失。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兄弟的蒙古人民遭受的此次灾害极为关切。我谨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名义向蒙古政府和贵国受灾地区全体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为了帮助兄弟的蒙古人民克服困难，战胜灾害，中国政府决定赠送饲料玉米一万吨并人民币二十万元。我們相信，兄弟的蒙古人民一定能够迅速战胜灾害，恢复生产，在发展经济方面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願簽訂一項旨在通过文化合作和交流以促进两国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的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双方全权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締約，議定下列各条：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核准，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将核准文件送交挪方；挪威王国国王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日批准，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将批准书送給我国。协定自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第一条

为了促进相互了解，締約双方鼓励并发展两国人民之間的科学、文学、艺术、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关系。

第二条

为了达到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目的，締約双方将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交換代表，如有可能将用頒发奖学金的办法。締約双方并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促进文化和艺术方面的活动。

第三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的主管机关在和对方的大使館协商后实施之。双方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办公厅；挪威方面是皇家外交部对外文化联络司。

双方主管机关通过外交途径协商后将制定文化合作和交流的年度計劃。年度計劃的制定应不迟于每年的12月1日，年度計劃应包括下年度将进行的活动。

年度計劃制定前，两国主管机关应不迟于每年的10月1日交換有关年度計劃的建議。

第四条

本协定須按照各自的現行規定予以批准或核准，自交換批准书或核准文件之日起即行生效。

締約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五年后的任何时候通知締約另一方废除本协定。从接到通知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本协定即行废除。

本协定由下述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本协定于1963年6月18日在奥斯陆簽訂，用中文和挪威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秦 力 真
(签字)

挪 威 王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哈耳伐德·兰格
(签字)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二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四一次會議通过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一四次會議批准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都依照本条例的規定辦理。

本条例的規定也适用于无国籍人。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令。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应当經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的許可。

第四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申請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領事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机关是有关地区的公安局。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和領事机关的外交官、領事官、公务人員的申請，由外交部、有关地区的外事处受理；其他持有外交、公务护照的外国人的申請，由外交部、有关地区的外事处或者公安局受理。

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証、証件；对已經发出的签証、証件有权吊銷或者宣布作废。

第六条 中国的国防軍事要地和禁区，禁止外国人居留和旅行。

第二章 入境、出境、过境

第七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应当申請办理签証。

第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应当在签証內注明的有效期限內，按照指定的入境出境口岸、交通工具和路綫通行。入境的外国人只許前往签証內注明的目的地。入境、出境、过境中途，非經許可，不得停留。

第九条 在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簽訂的互免签証協議范围內的外国人，应当从中国政

府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入境后应当向国境检查站说明目的地，并且按照国境检查站指定的路线、交通工具前往。入境、出境、过境中途，非经许可，不得停留。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居留登记。

第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应当遵守户口管理制度，依照规定申报户口。

留宿外国人的机关、学校、企业、团体、旅店和居民，应当依照户口管理制度的规定申报户口。

第十二条 居留在中国的外国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变更居留地点，应当申请办理迁移证件。

第四章 旅 行

第十四条 外国人前往所在市、县人民委员会划定的旅行区域以外的地区旅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第十五条 外国人旅行，应当在旅行证件内注明的有效期限内，按照批准的旅行地点、交通工具和经过路线通行，不得自行变更；旅行中途，非经许可，不得停留。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必要的通行地点设立外国人检查站，或者派出民警，检查外国人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情况。外国人应当接受检查。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外国人，当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限令出境、驱逐出境等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享有外交豁免的外国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件，通过外交途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一九五

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布的“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
“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 划归教育部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针，大力发展战略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统筹安排，决定将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划归教育部主管，劳动部予以协助。劳动部管理这项工作的干部，业已调到教育部。今后下列各项工作，都归教育部负责管理：

- 1、编制和拟定技工学校发展规划、招生计划；
- 2、审查批准技工学校的开办、停办；
- 3、制定技工学校通用的规章制度，组织编写或审查批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 4、培养提高技工学校师资；
- 5、组织交流技工学校工作经验。

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划归教育部以后，地方劳动部门综合管理当地技工学校的工作，也要相应地移交同级教育部门主管，劳动部门予以协助。地方劳动部门办的技工学校，仍由劳动部门直接领导，并努力把学校办好。地方劳动部门在向当地教育部门移交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时，有关交接的具体事项及干部配备问题由各地人民委员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孟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桑给巴尔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

任命柳雨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